

尊貴的客户：

有關《客戶協議書》修訂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落實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中有關客戶協議內容的規定(新增第 6.2 客戶協議的基本內容中第(i)段及第 6.5 段不得收納與《操守準則》相抵觸或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有關修訂將於 2017 年 6 月 8 日正式生效。

根據《操守準則》新增第 6.2(i)段及第 6.5 段之要求，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修訂了《客戶協議書》內「第 2 部份 A 標準條款及細則」，詳情如下：

14. 合適性

14.1 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之後仍於本公司持有賬戶或使用本公司任何金融服務、電子證券交易服務或其他服務，有關修訂條款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如閣下對此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部(852)3575-1300 聯絡或電郵至 enquiry@bmisonline.com。

如本通知或《客戶協議書》的中、英文版本有不同詮釋，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2017 年 5 月 24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無須簽署。